公布108年6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縱谷好米	玉成碾米工廠	108.06.03	鴻龍行(花蓮縣吉安鄉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民治路90號)	未標示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2	優質米	陳裕源	108.06.01	蝦皮購物(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9樓之1)	未標示負責廠商、品質規格及品名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3	漢方栽培米之台稉九號(4712977660939)	南投縣草屯鎮農會	108.05.02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五結分公司(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448號1樓)	包袋品種標示台稉9號，惟品種純度未達80%(台稉9號20%、台南11號8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3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2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